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七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志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金盛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陳金盛係陳金豐（已歿）之胞弟，聲請人為陳金豐之次子。陳金盛於民國35年3月11日因「養子緣祖除籍」後，自斯時起行方不明，迄今已超過79年之久。故陳金盛自失蹤時起至72年1月1日止，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所定之10年之失蹤期間。爰依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宣告陳金盛死亡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佈）失蹤者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失蹤人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，僅檢察官或法律上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始得為之，尚非毫無限制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陳金盛為聲請人之叔叔，固據提出陳金  
02 盛、陳金豐之手抄戶籍謄本為證。然依陳金盛之戶籍資料事  
03 由欄記載可知，於35年3月11日因「養子緣祖除籍」後，其  
04 後姓名變更為「孫金盛」，又經本院函調陳金盛（即孫金  
05 盛）自被收養後之全部戶籍資料，依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6 ○115年1月29日鹿戶字第1150000209號函覆略以：陳金盛於  
07 35年3月11日被浙江省永嘉縣成外鄉-孫道弟收養，從養父姓  
08 為「孫金盛」，並寄留於臺中州竹山郡鹿谷庄大水堀175番  
09 地，於戶役政資訊管理系統查無光復後或終止收養之戶籍資  
10 料等語，且觀之「孫金盛」之戶籍謄本上記載為「螟蛉  
11 子」，即異姓養子，收養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，陳金盛  
12 被收養後改姓為「孫」，入籍孫道弟戶內，父母欄之記載則  
13 無變更。依現有證據資料，自難僅以陳金盛之戶籍謄本記載  
14 父母仍為「陳灰仔」、「陳林氏委」，遽認其已終止與孫道  
15 弟間之收養關係。則陳金盛已被收養，與本生父母「陳灰  
16 仔」、「陳林氏委」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  
17 係為停止。是以，聲請人與陳金盛（即孫金盛）間即無法律  
18 上利害關係，從而，聲請人主張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聲請宣  
19 告陳金盛死亡，難認有據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2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27 書記官 藍建文